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:0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上官常川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华京房地产签订终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与福州华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提前终止《项目合作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了《终止协议书》。因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商业用房销售困难等影响，福州华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法按《终止协议书》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支付全部款项。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就延期还款等事宜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。

《关于签订终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补充协议》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